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诸几安装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）的（2025 年华高、高行、东沟片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增设消防设施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（2025 年华高、高行、东沟片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增设消防设施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诸几安装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4人，营业收入为50539.1570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09.87329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诸几安装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2026年03月16日